

2009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澳洲報告
Suzan Cox QC
北領地法律扶助委員會主任

澳大利亞（後簡稱澳洲）區分為 8 個州和領地。澳洲是聯邦體制，同時設有中央政府與各州和領地政府，於不同事項立法，但司法管轄權有時會產生重疊。

1. 法律扶助提供者

（a）澳洲法律扶助服務的主要提供者

澳洲四個主要的法律扶助服務提供者：法律扶助委員會，社區法律服務中心，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的法律服務提供者，以及私人法律事務所¹。

法律扶助委員會

法律扶助委員會透過位於首都城市的總部，以及位於不同都會和鄉村地區的地區辦公室，以法律資訊、建議、簡便扶助、爭議調解、訴訟代理等方式，盡可能提供人民解決法律問題的協助。

社區法律服務中心 (Community Legal Centres)

社區法律服務中心主要提供建議和資訊及轉介、社區法律教育、法律改革和有限的個案服務。許多社區法律服務中心安排私人律師事務所和法律扶助委員會的志願律師，在非上班時間時段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中心」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Legal Services)

ATSILS 經費來自聯邦政府，提供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扶助，包含訴訟代理。原住民如果願意，也可以前往法律扶助委員會（LACs）申請扶助。有些法律扶助委員會亦經常在原住民的案件存在利益衝突，而「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中心」亦因該利益衝突而無法協助時，代理原住民的案件。

¹ 此段名詞翻譯參照法律扶助基金會網址 http://www.laf.org.tw/tw/public/index_detail.php?H_ID=89 有關澳洲法律扶助之專題報導。

私人律師事務所

私人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會代理受扶助人的案件。他們也會在社區法律服務中心擔任義工，並偶而會從事免費的法律服務。

法律扶助委員會的執行長們總稱為「全國法律扶助」(National Legal Aid)，而我代表他們大家參加這個研討會。

(b) 您所屬的組織是否獲得其他政府機構的授權，經由執行法律扶助業務而整合貴國的法律扶助資源？

四個主要的法律扶助服務提供者之間，在全國、各州和領地、區域等層面上互相合作，盡可能地提供人們協助。這類合作大部分是由法律扶助提供者自己來啟動，但有些地方的法律扶助委員會，也管理由聯邦政府資助的社區法律服務中心。

有個論壇叫做「澳大利亞法律扶助論壇」(ALAF)，讓四個主要的法扶提供者經常性的聚會交流法律扶助的議題。有一份 ALAF 的合作聲明。

2. 組織

(a) 您的組織人力資源如何配置？

(b) 貴國法律扶助體系是由政府或私部門資助？體系的組成是集中式或地區性的？假如貴國法律扶助體系是由政府設立的，如何免於政府干預而保持獨立性？

雖然澳洲聯邦政府針對洲內與領地內的聯邦法律事務提供法律扶助服務，但法律扶助制度是以州為基礎的。大部分資金都是來自於政府。（見財政事務標題下的圖表）

澳洲的法律扶助委員會是由各州和領地立法，並設立為依法獨立的機構。法律扶助委員會在各州和領地都有主要辦公室，也設有分部，並提供外展服務。

雖然法律扶助委員會本質上是獨立的機構，但人力資源的配置方式與政府配置公務員的方式相同。

社區法律服務中心「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中心」都是社區性的組織。

聯邦政府依據一個設定出優先的聯邦法律事務的撥款方針，提供資金給法律扶助提供者，而撥款協議要求訂定目標與每一季提出業績報告。各州和領地需提出報告的要求不同。

3. 財務

(a) 貴國法律扶助資金來源？

目前法律扶助委員會的資金來自於：

圖表 13：法律扶助委員會編列之收入與支出-2008/2009 (不含 CLCs 預算)

LAC		編列預算				BUDGETED EXPENDITURE
	聯邦政府 經費 (\$ ' 000)	州政府 經費 (\$ ' 000)	信托基金 & 法定利息 (\$ ' 000)	自生收入 (\$ ' 000)	總預算 (\$ ' 000)	Total
NSW	66491	78808	35194	12532	193025	188106
VIC	35183	42897	31860	9384	119324	139629
QLD	34787	25475	35466	4815	100523	102616
SA	13666	14218	4385	2768	35037	33271
WA	15574	19683	1000	4169	40426	40389
TAS	5141	4625	0	340	10106	11210
ACT	4027	3199	1297	546	9069	9127
NT	3604	3437	0	1473	8514	8909
Total	178473	192342	109182	36027	516024	533257

圖表 14：法律扶助委員會編列之收入與支出-2009/2010 (不含 CLCs 預算)

LAC		編列預算				BUDGETED EXPENDITURE
	聯邦政府 經費 (\$ ' 000)	州政府 經費 (\$ ' 000)	信托基金 & 法定利息 (\$ ' 000)	自生收入 (\$ ' 000)	總預算 (\$ ' 000)	Total
NSW	56194	81554	38116	7680	183544	187864
VIC	33173	67126	18000	4822	123121	123121
QLD	35546	26453	32887	5165	100051	104191
SA	14054	15497	2465	2011	34027	36343
WA	15844	23943	1000	7138	47925	49787
TAS	5586	5512	120	230	11448	11827
ACT	4211	3829	1500	352	9892	10215

NT	3722	3436	0	1042	8200	8600
Total	168330	227350	94088	28440	518208	531948

金融風暴的效應，從有些地區的法定利息可見端倪。法定利息指的是從私人律師信託基金而來的孳息。這部分的收入可以預見將持續減少。

(b) 貴國的法律扶助制度採給付制或償還制？有無回饋金規定？

准予接受法律扶助的人可能需要對他們的案件分擔訴訟費用，這必須視他們的財務狀況，以及訴訟工作的性質與進行的程度，包括法院訴訟的結果而定。分擔金金額可能是全額的法律扶助費用。不過，相對於申請人自行聘請私人律師而不需要法律扶助時所支付的費用，仍然是較少的。

(c) 資助範圍是否包括裁判費與保證金？

在完成了表明當事人的財務狀況的表格後，可能可以免除繳納法庭/申請費。如果有法律扶助委員會的證明文件表明當事人正接受法律扶助，有時候費用也可以免除。法律扶助不包括支付訴訟保證金。

(d) 如果有支付，法律扶助是否會增加政府預算的負擔？

N/A

4. 監督管理

(a) 您的組織運作是否受到其他機構的監督管理？

否。

(b) 該機構如何監督管理您的組織？

N/A

(c) 與監理機構相處時遇到什麼困難？

N/A

5. 審核法律扶助的程序與準則

(a) 請簡述貴單位准予扶助案件之標準。

法律資訊、建議、簡便扶助、社區法律教育和當值律師服務通常是免費提供，且不必進行資力審查。

是否核准爭議調解和訴訟代理等法律扶助，是根據撥款方針決定，撥款方針決定涵蓋關於何種案件種類該當補助經費、申請人通過資力與案情審查、當需求大過於供給時是否有足夠的資金等事項。

(b) 申請人是否需要通過資力審查？若然，請說明資力標準、需提供文件、申請與審查流程與審查決定的速度。是否有不需要資力審查的情況？

申請人需經過資力審查，才能准予爭議調解和訴訟代理的法律扶助。資力審查包含所得與資產兩部分。接受聯邦政府提供全額補助的人，因為失業而通過所得審查。資產審查則納入一定範圍的資產，而房屋與機動車輛的價值可在一定額度內扣除，國內各地標準略有不同。

申請通常經由電子化途徑。有些地方通常一天之內可以對申請做出准駁決定，但根據不同地點和使用的系統，可能需長達五天的時間。法律扶助委員會可以與“Centrelink”（一個提供政府救濟金的單位）作電子連結，在取得當事人同意後，以客戶編號得到填寫法律扶助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財務資料。

(c) 若貴單位以無資力為扶助要件，是否考慮放寬資力要件，以擴大扶助民眾？

很不幸地，依照目前的資金狀況，有些地區的資力審查標準已經必須往下調整，因為沒有足夠的資金，扶助符合依照原先的資力與案情標準的當事人。

(d) 誰來進行法律扶助的審核？如何招募人選？

法律扶助的申請案件，由法律扶助委員會准駁與派案部門的准駁員（Grants Officers）審查。每一所委員會的准駁與派案部門依委員會的規模不同，都有具廣泛法律經驗的主管。

人員的招募須符合各州和領地的條件需求，尋找具有相稱能力，能夠擔負准駁員責任的人員加入。

各州和領地的法律扶助准駁系統，都設有電子資力審查計算設備，一旦符合資力條件，准駁或派案部門會立即做出決定。
申請者對於被駁回的案件，可以申請覆議。

(e) 對於需上法庭訴訟的案件，案件之勝算可能性是否為審查考量標準？

是的。

(f) 有規定必須是申請者本人才能申請法律扶助嗎？

是的。雖然表格可以由別人代為填寫，通常是當事人的律師，但需要申請人本人簽名與其簽名的見證。

6. 提供服務的模式

(a) 法律扶助案件如何分派給律師？由專職律師、簽約的律師或事務所律師提供法律扶助服務？

在澳洲，法扶服務方式是採混合式的---專職律師與事務所律師都會承接准予扶助的案件。

有些法律扶助委員會，特別是較大的司法轄區內的委員會，會彙整扶助律師名單，基本上是一個願意從事法律扶助工作的事務所及律師的清單。事務所和律師必須向委員會申請，並經同意才會被收錄於名單中。

7. 法律扶助的費用

(a) 請比較貴單位法扶案件與一般案件酬金金額之差異。

根據幾年來的委託研究報告²，包含最近，證實法律扶助的費率與私人律師的收費的確有所差距。低時薪費率，以及時數之分配以訴訟程序決定之給付結構等因素，都導致事務所脫離法律扶助的行列。這種的情況帶來的後果，對區域性和偏遠地區的民眾來說特別的不利。

目前，不同州和領地，家事法案件法律扶助的時薪費率在 120 至 155 元之間。而全額收費的私人律師可能會向當事人要求 1.5 到 3 倍的費用。

² (i) 「澳洲私人執業律師參與法律扶助服務之研究」- 2006 年 12 月。聯邦政府司法總長委託「TNS 社會研究顧問」著作。

(ii) 「法律扶助酬金」- 2007 年 10 月。聯邦政府司法總長委託「TNS 社會研究顧問」著作。

(iii) 「澳洲司法制度中訴訟代理之侵蝕」，「澳洲法律議會」與「澳洲司法管理學院」、「全國法律扶助」、「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中心」聯合進行之研究計畫，2004 年 2 月。

(iv) 「法律執業之經濟改變報告書」，「澳洲法律議會」委託 FMRC Legal 公司著作。

8. 對特定族群的法律扶助

(a) 您的組織受理且提供特定社群（如原住民、外籍勞動者、環境訴訟的原告）的法律扶助服務嗎？

是的。將視地方民眾的需求與辦公室的地點而定。

9. 服務的範圍和類型

(a) 法扶服務是否適用於下列事項：

(i) 是否包含民事案件、刑事案件、行政件、國家賠償案件？

是的。如果通過上述審查，含資金是否足夠之審查，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和國家賠償的聲請案件，都可以提供法律扶助。

(ii) 是否提供替代性爭議調解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是的，提供予家事法案件。至於其他的案件和提供服務的地點，也視正在進行的計畫內容而定。

(b) 法律扶助是否提供下列服務？

(i) 貴單位有無提供現場法律諮詢或電話法律諮詢？進行方式為何？法律諮詢之申請人是否須符合一定資力標準？若是，如何審查申請人資力？

是的，有提供面對面與電話中的諮詢服務。一般來說這些服務是免費的。

(ii) 警局偵訊時的協助？

在警局，律師通常提供程序上的建議，偵訊時律師不會在場，因為犯罪嫌疑人若在律師在場時自白，律師依法就必須成為證人。

(c) 對外籍人士也提供法律扶助嗎？

法扶對於身在司法轄區內，任何一名有涵蓋在法律扶助範圍內的法律問題的當事人，都提供服務。

10. 創新之法扶制度或方案

(a) 貴單位現行法律扶助工作中，有無特殊制度或特色？

(i) 提供家事法爭議調解的法律扶助。除非該案件情況不適合，否則家事案件在准予扶助後都會提供本服務。更進一步的資訊可以在澳洲律政部出版之《法律扶助委員會家事爭議調解服務評估報告》³中找到。

(ii) 法律扶助委員會必須在定額的預算情況下提供所有的法律服務。

(b) 貴單位近年創新的法律扶助方案？

(i) 如上一項(i)所述。

(ii) 准駁和案件管理程序的電子化。

(iii) 人才招聘策略上，採取與其他法律扶助服務提供單位合作的方式，以吸引和留住在區域、鄉村與偏遠地區的律師。

11. 法律扶助的管道

(a) 貴單位如何讓潛在需求者得知法扶資源？

出版品、電話簿、口耳相傳。

只在經費充足時才進行廣告，以避免增加無法滿足的需求。

(b) 如何使法律資源缺乏地區之民眾獲得法律扶助？

外展服務、電話、視訊會議。

(c) 貴單位是否特別安排扶助律師下鄉至偏遠地區服務？若是，服務成效如何？

是的。有許多這類的不同計畫，要看地點、社群、法律需求等。基本上這些計畫都比較花錢，因為裡面的交通費用很高。每個計畫都會受到評估。

³澳洲律政部，KPMG，2008年12月。

12. 法律扶助律師

(a) 招募法律扶助律師的來源為何？

大學、事務所律師、配合地方政府規定刊登廣告。

(b) 與一般律師比較，扶助律師在檢警單位、法院是否受到更多尊重？是否特別提供便利扶助律師之措施？

是的。會提供一些便利措施。

13. 品質保證

(a) 貴單位如何確保扶助律師辦案品質？

組織內部的專職律師需參與績效審核。

承接准予扶助案件的私人律師都必須參與審核，這是要登錄於名單上的條件。

法律扶助委員會對專職律師和私人律師，同時也對其他法律扶助服務機構的律師們，都提供法扶工作的訓練。

14. 法扶參與體制改革

(a) 貴單位是否參與社會運動或立法、修法之工作，由根本減少法律紛爭

是的。透過「全國法律扶助」，亦即全部的法律扶助委員會，經常擬定並提出法律改革的相關意見。個別的法律扶助委員會也會提出對各州和領地的改革計畫與意見。

15. 挑戰

(a) 請說明貴單位推動法律扶助遭遇之困難。

缺乏經費，並憂慮全球金融危機對私募信託基金造成更不利的影響。